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9号

罪犯郑必坤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1月3日出生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作出(2021)闽088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必坤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被告人郑必坤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，由漳平市公安局上缴国库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8月19日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于2021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闽02刑更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于2024年1月30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8年4月18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写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1818分，合计获得2073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2024年1月3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得1412分。考核期违规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5万元，退出违法所得22000元（判决书中体现已履行）。原审法院出具执行完毕结案通知书：郑必坤已履行完毕判决书所确定罚金5万元的法律义务，案件已执行完毕结案。

检察意见建议从严掌握该犯减刑幅度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必坤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必坤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